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eri Holdings Limited**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出售其於中國之黏膠短纖業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動用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總額於完成後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之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最終代價及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

### 3.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倘完成發生及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則確定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完成並未發生或倘董事會並無宣派特別股息，則不會有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亦不會暫停本公司股東之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特別股息(如已宣派)，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特別股息取決於完成是否發生，並須符合百慕大公司法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Armin MEY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及LOW Weng Keong先生組成。